

子海精華編

主編 王承略 副主編 聶濟冬

商子匯校匯注 上

周立昇 趙呈元 徐鴻修
錢曾怡 董治安 葛懋春

編著

鳳凰出版社

子海精華編

主編 王承略 副主編 聶濟冬

商子匯校匯注 上

周立昇 趙呈元 徐鴻修 編著
錢曾怡 董治安 葛懋春

 鳳凰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 I P）數據

商子匯校匯注 / 周立昇等編著. — 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10

（子海精華編 / 王承略主編）

ISBN 978-7-5506-2669-0

I. ①商… II. ①周… III. ①商鞅變法②《商子》—
注釋 IV. ①B226.2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7)第245824號

書名	商子匯校匯注
編著	周立昇 趙呈元 徐鴻修 錢曾怡 董治安 葛懋春
責任編輯	張永堃
出版發行	鳳凰出版社(原江蘇古籍出版社) 發行部電話025-83223462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號,郵編:210009
出版社網址	http://www.fhcbs.com
照排	江蘇鳳凰製版有限公司
印刷	南通印刷總廠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經濟開發區朝霞路180號,郵編:226300
開本	890×1240毫米 1/32
印張	27.25
字數	589千字
版次	2017年10月第1版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標準書號	ISBN 978-7-5506-2669-0
定價	162.00圓(全二冊) (本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電話:0513-80237871)

國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項目“《子海》整理與研究”成果

山東省社科規劃重大委托項目成果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項目

國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項目“《子海》整理與研究”成果之一

《子海精華編》

工作委員會

主 任：樊麗明 孫守剛

副 主 任：李建軍 胡金焱 張建康 周 斌

委 員(按姓氏筆畫排列)：

王 飛	王君松	王學典	方 輝	巴金文	邢占軍
杜 福	李平生	李劍峰	余江濤	孫鳳收	陳宏偉
劉丕平	劉洪渭				

編纂委員會

學術顧問：安平秋 周勛初 葉國良 林慶彰 池田知久

總 編 纂：鄭傑文(首席專家) 王培源

副總編纂：王承略 劉心明

委 員(按姓氏筆畫排列)：

王 瑋	王 震	王小婷	王國良	李 梅	李士彪
李玉清	何 永	宋開玉	苗 菁	林日波	郝潤華
姜 濤	姜小青	馬慶洲	秦躍宇	高海安	陳元峰
黃懷信	張 兵	張曉生	單承彬	蔡先金	漆永祥
鄧駿捷	蘭 翠	竇秀豔			

審稿專家：周立昇 鄭慶篤 王洲明 吳慶峰 林開甲 張崇琛

唐子恒 徐有富 晁岳佩

執行主編：王承略 聶濟冬

執行編纂(按姓氏筆畫排列):

王成厚 王 娜 尹思琦 曲娟娟 李 兵 宋恩來

苗 露 柏 雲 柳湘瑜 張雨霏 賈 兵 蘇運蕾

編 務: 張 櫻 劉 端 孫紅苑 沈 虎

本書審稿專家: 周立昇

《子海精華編》出版說明

“子海”，即“子書淵海”的簡稱。“《子海》整理與研究”課題係國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項目、山東省社科規劃重大委托項目。該課題分《珍本編》、《精華編》、《研究編》、《翻譯編》四個版塊，力圖把子部珍稀文獻、精華文獻進行深層次的整理、研究和譯介，挖掘子部文獻的價值，促進子學研究的發展。

山東大學向來以文史見長。古籍整理與子學研究，是其中的傳統研究方向。“《子海》整理與研究”，是在山東大學前輩學者高亨先生積 30 年之力陸續做成的《先秦諸子研究文獻目錄》的基礎上，由已故著名古籍整理與研究專家董治安先生參與策劃、設計的大型綜合研究課題。課題立項後，得到了中宣部、教育部、財政部、山東省政府和山東大學的大力支持，學界同仁踴躍參與。《精華編》的整理研究團隊近 200 人，來自海內外 48 所高校和研究機構。在組織管理上，《精華編》努力探索傳統文化研究協同創新的新體制、新機制，現已呈現出活力和實效。

華夏文明是由多元文化構築而成的。中國古代子部典籍，以歷代士人個性化作品的形式，系統性地展示了華夏民族的世界觀和方法論，立體性地反映了中華民族對世界文明發展的貢獻。其中，無論是宏篇大論，還是叢殘小語，都激蕩

著歷史的聲音，閃爍著智慧的光芒，構成中國古代思想、藝術、科技和生活方式的主體內容。《精華編》通過對子部最優秀的典籍的整理，一方面擷英取粹，為華夏文明的傳播提供可靠的資源和文本；另一方面以古鑒今，為當下社會的發展提供智力支持和精神支撐。並希望進而梳理中華傳統文化的多元結構，繼承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一貫文脈。

根據漢代以後子學發展和子部典籍的實際情況，參照官私目錄的分類與著錄，《精華編》選取先秦諸子、儒學、兵家、法家、農家、醫家、曆算、術數、藝術、雜家、小說家、譜錄、釋道、類書等十四個類目的要籍幾百種，編為目錄，作為整理的依據，而在成果展現上則不出現具體的類目。為統一體例，便於工作，《精華編》編有詳細的《整理細則》，並有簡明的《整理要則》，供整理者遵循使用。

《精華編》整理原則是，對每種子書的整理，突出學術性、資料性和創新性，力求吸納已有的整理成果，推出更具參考價值、更方便閱讀的整理文本。所採用的整理方式，大體有三種：一、部頭較大且前人未曾整理者，採用標點、校勘的方式整理；二、前人曾經標點、校勘者，或採用抽換更好或別具學術特色底本的方式整理，或採用集校、集注的方式整理，或採用校箋、疏證的方式整理，或綜合使用以上方式；三、前人已有較好的注本者，則採用集注、彙評、補正等方式整理。

《精華編》採用五次校審、遞進推動的管理程式，即：一、初校全稿。子海編纂中心組織碩、博研究生，修改文稿錯別字，規範異體字，調整格式，發現並標明校點中的不妥之處。二、初審文稿。子海編纂中心的編纂人員根據情況，解決初校時發現的問題，並判斷書稿的整體質量。三、匿名評審。

聘請資深教授通審全稿，全面進行學術把關，消滅硬傷，寫出審稿意見。四、修改文稿。子海編纂中心及時把專家審稿意見反饋給整理者。整理者根據審稿意見修改，做出新文稿。五、終審文稿。待新文稿返回子海編纂中心後，總編纂作最後的學術質量把關。五步程序完成後，將文稿交付出版社。

五次校審的目的是爲了保證學術質量，提高整理水平，減少錯訛硬傷。但校書如掃塵埃落葉，隨掃隨有，《精華編》雖經多道程序嚴加把關，仍難免有錯，懇請方家不吝指教。子海編纂中心將及時總結經驗，吸取教訓，把工作做得更好，以實現課題設計的初衷。

編者說明

《商君書校注資料長編》^①係由山東大學等單位一些同志合作匯編的一部資料書。參加本書資料搜集、整理、審稿工作的先後有：殷孟倫、章茂桐、殷煥先、董治安、錢曾怡、葛懋春、徐鴻修、周立昇、趙呈元、史祖瑜、李成茂、陳幼琛、王春霖以及校外的部分同志。本書各篇的定稿人是：

周立昇(《去強》、《說民》、《算地》)；

趙呈元(《賞刑》、《畫策》、《境內》)；

徐鴻修(《更法》、《墾令》、《農戰》)；

錢曾怡(《靳令》、《修權》、《來民》、《外內》、《君臣》)；

董治安(《前言》、《開塞》、《壹言》、《錯法》、《戰法》、《立本》、《兵守》)；

葛懋春(《弱民》、《禁使》、《慎法》、《定分》、《附錄》)。

本書的編纂歷時較長，其間承學術界的先生們提供了一些珍貴的稿本，如顧頡剛先生收藏的蒙季甫的《商君書校讀》，蔣禮鴻先生所著《商君書錐指》等。高亨、王利器等先生也給予了幫助。此外還得到上海圖書館、北京圖書館、北京大學圖書館、山東省圖書館、山東大學圖書館等國內很多單

^① 此次出版，在進一步整理修訂的基礎上，更名為《商子匯校匯注》。

位的大力支持與幫助，使我們順利地完成了這一工作。對此，我們一併表示衷心的感謝。

由於水平所限，本書肯定存在不少缺點錯誤，希望讀者予以批評指正。

《商君書校注資料長編》編輯組

一九八四年七月

前言

《商子》是一部以記述商鞅思想和政治主張為基本內容的重要著作，編撰者主要是商鞅以後的法家，成書時間大約在秦昭襄王（前 325—前 251）統治時期的晚期。

商鞅（約前 390—前 338）是戰國中期新興地主階級的政治家，先秦法家思想的主要奠基者。他本名公孫鞅；因為是衛國人，也稱為衛鞅；後來被秦孝公封於商，號為商君，歷史上又稱他為商鞅。他“少好刑名之學”，在魏國研究過早期法家李悝、吳起等的變法經驗。他由魏入秦後，推行了著名的變法，這是商鞅一生最重要的政治實踐。

商鞅所處的時代，是新興的封建制取代腐朽的奴隸制的社會大變革的時代。商鞅變法，是這個時代的必然產物。春秋時期，社會變革已被提到歷史的日程上來。奴隸與平民的反抗鬥爭，從根本上動搖和瓦解了奴隸制的經濟基礎，封建制生產關係逐漸被確認。進入戰國，魏、趙、韓、齊等幾個主要諸侯國的新興地主階級利用民衆的力量乘機推翻奴隸主的統治，首先建立了封建政權。在戰國初期和中期一百年間，新興地主階級的力量逐漸壯大，但奴隸主階級在政治、經濟、文化等各個領域仍然保持着相當大的勢力。奴隸主貴族同奴隸、農民、新興地主階級之間的矛盾非常尖銳；保守和革

新的鬥爭十分激烈。出現於這一時期的變法運動，就是新興地主階級利用政權的力量，進一步掃除舊制度殘餘，為鞏固和發展新興的封建制度而進行的鬥爭。

秦國是在進入戰國九十年，秦獻公掌握政權後，才進行了廢止用人殉葬、建立新戶籍制度、擴建縣制等諸項改革。獻公死後，秦孝公要繼承獻公的改革事業，却遭到奴隸主貴族勢力的抗拒。這時，商鞅來到秦國，在秦孝公支持下，主持了秦國的變法。

商鞅變法的主要內容是：（一）廢除奴隸主貴族官爵世襲制度，獎勵軍功，使各級政權逐步轉移到新興地主階級手中；（二）為田開阡陌，允許土地買賣，確認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三）廢除分封制，普遍推廣縣制和什伍制度，建立新興地主階級專制的中央集權統治；（四）獎勵農戰，抑制奴隸主貴族壟斷工商業，發展封建經濟，加強新興地主階級的軍事力量；（五）燒毀《詩》、《書》，實行法治教育等等。這些變法措施，從經濟基礎到上層建築，都沉重地打擊了秦國奴隸制度，有力地促進了封建制度的鞏固和發展。商鞅變法成為秦國由奴隸制轉變為封建制過程中的一個重要轉折點。這是商鞅的歷史功績。後來，商鞅雖然被殺害，但他的變法已經在秦國深深地扎下了根，“商君死……秦法未敗也”（《韓非子·定法》）。秦國從此開始逐步強大起來，一百一十多年以後，秦始皇在商鞅變法的基礎上，進一步推行法治，終於建立了統一的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

商鞅適應時代要求在秦孝公支持下堅持了法治，使得“秦行商君法而富強”（《韓非子·和氏》）。《商子》的主要內容，就是從各個方面具體闡述商鞅法治的內容。

一

《商子》闡述了商鞅在現實鬥爭中形成的進步歷史觀，這是商鞅思想的重要內容。商鞅把歷史劃分為若干不同的階段，列舉歷史事實，說明歷史從來就是不斷發展變化的，並從分析歷史中得出這樣的結論：“不法古，不修今”，“世事變而行道異”（《開塞》）。這樣，商鞅就批判了“法古”、“循禮”的舊觀念，從理論上論證了變法的必要性。

商鞅還力圖從人類社會本身來尋找歷史發展變化的原因。他指出，歷代“禮”、“法”的不同，決定於當世的“時”（當時人們的需要）和“事”（社會的具體情況）（《更法》）。他還認為，古代由於人們追求私利和相互競爭，才使社會有亂；由於有亂才最終導致了“立禁”、“立官”、“立君”（《開塞》）。當然，商鞅沒有揭示出歷史發展的根本原因，但他的歷史觀，與當時的天命論、君權神授說，是完全對立的。他強調變革，注重人事作用，突出反映了新興地主階級的進取精神。商鞅所闡述的進步歷史觀，超過了他同時代和以前的法家，為他的變法提供了有力的理論基礎。他在創立法家思想學說方面有着重要的貢獻。

二

主張“法治”，即主張用新興地主階級政權取代奴隸主階級政權，是《商子》中一個極其重要的內容。商鞅認為，新興地主階級的法令，是“為治之本也”（《定分》）。因此，主張在全國頒布統一的法令，設置專職的司法官吏，從而使人人知法，不敢違犯。他明確指出，用法的當務之急，在於“去奸”

(《開塞》);而那些不種田、不打仗、危害社會的“奸民”,必須加以取締和鎮壓(《畫策》)。商鞅主張“壹刑”,就是刑罰的標準一律,不管是庶人還是大夫,以至卿、相、將軍,只要觸犯新法,就照章治罪(《賞刑》)。在階級社會裏,所謂“刑罰一律”當然只能是服務於一定階級的政治需要。商鞅的“壹刑”,針對的是“刑不上大夫”的奴隸制舊法統;他勇敢地否定了這個舊法統。商鞅還主張用重刑打擊破壞法治的奸民,他說“去奸之本,莫深於嚴刑”(《開塞》)。

商鞅“法治”在政治領域的另一個要求,是建立強大的武裝力量,防止各諸侯國的顛覆破壞,並為建立統一的封建政權作充分準備。商鞅指出,治國必須反對“空言”,而以“好力”、“重戰”為方針(《去強》)。他認為,戰爭的勝敗關係到國家的盛衰存亡。他說,從古到今,根本沒有“不勝而王,不敗而亡”的事(《畫策》)。因此,他主張“壹民於戰”(《畫策》),明確規定全國民眾都要服兵役,從而有效地建立一支為新興封建制服務的強大武裝力量。他要求國君用人要“任其力不任其德”(《錯法》);而且要賞罰嚴明,鼓勵和督迫民眾勇於參戰。他又主張把重戰和重農結合起來,以便把強大武裝力量建立在雄厚經濟實力的基礎上。商鞅提出“好力”、“重戰”的終極目的,是要在強國的基礎上,通過戰爭手段成就統一中國的“王業”。他明確地聲稱:“以戰去戰,雖戰可也。”(《畫策》)突出地反映了新興地主階級要求通過暴力把封建制推向全國的強烈願望。

商鞅“法治”的本質,在於加強和鞏固新興地主階級的政權,對外鏟除分裂割據勢力,實現全中國統一。歷史證明,商鞅這些主張是適應當時歷史發展要求的,具有很大的進步

意義。

三

實行重農政策，發展農業生產，以鞏固和發展封建所有制，是商鞅“法治”的又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商鞅指出，法令的重要，在於它可以“定名分”（《定分》）。所謂“定名分”，在經濟領域，就是指確定所有權，確立並進一步鞏固封建所有制。商鞅主張大力實行的重農政策，正是促使經濟領域所有制變革的一項重要措施。

商鞅主張運用政權的力量大力發展農業生產。他說“治國之要”，在於“令民歸心於農”（《農戰》）。就是說，必須盡一切可能，使舉國上下全力從事農耕。商鞅反覆闡述了重農可以“富國”的思想，並認為“善為國者，倉廩雖滿，不偷於農”（《農戰》）。可見，商鞅重視農業生產，是著眼於從根本上壯大封建國家的經濟實力。這既能為“強兵”提供可靠的物質基礎，又能直接促使封建所有制的鞏固和發展。

商鞅還制定了一系列的法令來推行重農政策。這主要是：（一）“訾粟而稅”（《墾令》），即在承認土地私有的前提下，根據糧食的收穫量收稅；（二）“壹山澤”（《墾令》），就是由封建國家統一管理山林湖澤；（三）鼓勵開墾荒地；（四）獎勵耕織，允許用糧食買官爵；（五）把土地賞給立戰功者等等。很明顯，這些措施不僅從根本上否定了貴族世襲佔有土地的制度，而且必將進一步發展封建經濟，“僇力本業”從而加速由奴隸主所有制向封建所有制過渡的進程。

商鞅十分重視法治教育。他主張法令必須“明白易知”，應以法官為師，向民衆解釋法令內容，使“萬民皆知所避就”

(《定分》)。他明確提出用法家思想來統一教育,排斥各家異端學說。商鞅認為《詩》、《書》一類的著作,以及“禮”、“樂”、“仁”、“義”等說教,統統是寄生在社會身上的“蟲子”。這些東西,破壞“農戰”,使國家削弱;破壞法令,使國家混亂。如果聽任它們自由泛濫,國家就要削弱、滅亡(《去強》、《靳令》等),因此,非加以取締不可。《商子》明確提出了抑制各種私家學說及其活動的主張,如“不可以富貴,不可以評刑,不可以獨立私議以陳其上”(《賞刑》)。

商鞅的法治思想是根據當時的需要,在同舊傳統思想進行鬥爭的實踐中形成和發展起來的。他在政治、經濟和思想文化領域堅持“法治”,並且在歷史上第一次這樣多方面地闡述了法家的思想,與他的歷史發展觀一起,為先秦法家學派的發展奠定了理論基礎。

當然,商鞅主張的“法治”不過是一種剝削制度取代另一種剝削制度的鬥爭,他的“法治”不僅對於奴隸主階級的打擊不可能是徹底的,而且對於勞動人民也有殘酷鎮壓的一面;他對於歷史發展的認識是不科學的;他一再誇大“聖王”、“智者”的作用,以及他認為民衆有什麼“欲富貴”、“欲利”的本性,因而統治者可以用賞罰去駕馭人民;等等。這些都是需要讀者認真加以分析批判的。